

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取消许可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为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乙方为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就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结算账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申请在乙方开立下列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该结算账户性质以《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中甲方勾选确认为准，具体账户功能以“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以及乙方具体开通为准：

户名全称：_____

账号为：_____

第二条 甲方申请开立和使用结算账户时，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国家反洗钱规定及乙方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向乙方出具开立结算账户的证明文件，并保证对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应当同意乙方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远程视频、面对面等方式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核实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意愿，并由乙方留存核实的音频、视频等相关资料。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乙方的相关制度，办理结算账户项下所有业务，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甲方知悉仅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甲方承诺向乙方申请基本存款账户之前未在其他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第三条 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乙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出借账户的违法所得、罚款、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甲方被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单位及相关组织者，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乙方依规将在5年内暂停甲方账户非柜面业务，并拒绝为甲方新开立账户。

第四条 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后，如遇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种类、编号、有效期、注册资金、经营范围、联系人、联系电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级主管单位信息等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

甲方的上述变更内容应当在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文件并经乙方审核认可办妥变更手续后生效。如甲方不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撤销结算账户：

- 1、不再使用结算账户。
- 2、营业执照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3、企业被撤并、解散、破产或者关闭的。

甲方撤销结算账户时，应当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申请及有关法律文书、证明文件。甲方出现本条第2项、第3项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并出具乙方要求的有关法律文书。法律、行政法规对销户设定条件的，甲方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同时，甲方应当主动向乙方核对结算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等。甲方未按规定缴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自开立完成之日起即可办理收支业务。

第七条 甲方开立结算账户时须同时预留单位公章和预留银行签章，甲方的预留银行签章应为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甲方申请变更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等证明文件，甲方无法提供原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签章的，要在书面申请中列明具体遗失原因，并出具营业执照正本、司法部门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如甲方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或支付密码（支付安全码）不符的支票或其他支付凭证，乙方有权予以退票或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对因上述事由的退票或拒绝执行支付指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单笔超过5万元人民币时，甲方若在付款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可不再另行出具付款依据，但甲方应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甲方开立结算账户时应确定两个（含）以上的账户联系人（其中一人应指定为开户单位的财务负责人），以便于在结算账户发生大额支付等业务时，乙方通过电话等方式与账户联系人进行核实，乙方认为必要时，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手段要求甲方联系人对相关大额支付业务进行确认。甲方同意乙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手段与甲方任一账户联系人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甲方开立结算账户时应由办理开户业务的经办人员预留结算密码。甲方在购买重要空白凭证、变更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等特定业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经办人员须先通过结算密码进行核验，结算密码相符，甲方方可办理相应业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应业务。甲方应做好结算密码保密工作，指定专人保管和使用结算密码。甲方自行承担对结算密码保管不善、发生遗失、被窃取等情况所引起的相应后果。乙方根据结算账户安全性的需要会随时调整通过结算密码校验办理的业务范围，甲方应按照乙方调整后确定的业务范围通过结算密码办理相关业务。甲方如需变更、重置结算密码，应向乙方提交申请，并由甲方授权的经办人员进行变更、重置。结算密码的使用仅作为乙方验证甲方身份的一种附加手段，不可替代其他业务手续，其他各项有关的业务手续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乙方的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可以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预留印鉴等任意一种身份认证方式向乙方申请查询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结算账户交易明细、账户余额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为甲方结算账户提供柜面、自助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支付方式，相关限额由甲方提交申请与乙方约定，本协议已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准确、及时地为甲方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第十四条 乙方依法为甲方结算账户的信息保密，拒绝任何第三方的单位或个人查询甲方结算账户的存款情况和有关资料，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的结算账户定期进行年检，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年检工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如甲方未配合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账户年检的工

作，乙方有权在甲方账户年检完成前对该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公布或其自行制定的收费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对甲方开立、使用结算账户或销户等有关项目实施收费的，甲方须按乙方的要求主动交费，甲方未主动交费的，乙方有权直接从本账户中主动扣收。

第十七条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进行账务核对工作，甲方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台等乙方提供的有效服务渠道查询或打印账户明细。甲方获取账户明细后，如发现实际发生明细与银行明细不符，应立即向乙方查询和告知有关情况，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查询和告知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定期核对账户余额，并填写对账结果。乙方定期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纸质派送等多个渠道发起余额对账信息，甲方应在收到对账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对账结果并按乙方要求反馈乙方。

因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照上述选择的方式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账工作或核对结果与乙方账务记载不一致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查明原因，乙方有权在查明原因并核对一致前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如因以下情况引起的甲方交易或服务的指示或指令未能得到完整或部分实施，而使甲方遭受的任何延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因乙方能力控制以外的任何情况而导致的甲方的任何交易遭取消或暂时中止；
- 2、乙方的电脑和通讯系统因任何机械、电子或其他故障，出现系统失灵、中断、失误或不足情况的；
- 3、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商或设备供应商）导致的任何延误、中断或暂时中止。

第二十条 对办理全国通业务有关事项特别约定如下：

1、为方便甲方就近办理结算业务，为甲方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通业务，具体包括对公通存、对公通兑、账户信息查询以及购买重要空白凭证等业务。

乙方提供的通存业务主要是指甲方可在乙方全辖范围内任一营业机构（不包括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全辖范围）、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将资金存入其指定的开户机构单位结算账户。

乙方提供的通兑业务主要是指甲方可在乙方全辖范围、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同一分行范围从其开户机构单位结算账户支取款项。乙方提供的购买重要空白凭证业务是指甲方可在乙方全辖范围、同一票据交换区、同一分行范围购买重要空白凭证。

2、乙方全辖对公通存业务，账户信息查询业务由乙方主动开通；全辖对公通兑业务、购买重要空白凭证业务由甲方申请开通，甲方可自愿选择开通或不开通通兑业务、购买重要空白凭证业务。

3、甲方选择开通乙方全辖通兑业务、购买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没有恶意违反支付结算纪律的行为。

4、甲方选择开通乙方全辖通兑业务、购买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后，如需要关闭该业务，应另行向乙方提交关闭申请。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结算账户采取控制交易措施的情形：

1、甲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化时，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通知乙方并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或自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结算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2、甲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到期后6个月仍未更新身份证明文件，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将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3、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连续1年未发生收付活动的，乙方将通知甲方在30日内确认账户是否继续使用，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将对甲方结算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措施，并将账户认定为久悬账户。甲方存在久悬户的，不得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4、乙方发现甲方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甲方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无法按监管要求进行备案的，将立即对甲方基本存款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措施，并将通知甲方在30日内撤销基本存款账户。

5、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本协议第五条第2、3项情形之一的，将通知甲方撤销结算账户。甲方逾期未撤销，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结算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对甲方结算账户采取控制交易措施的，将在采取措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所述收付活动，不包含有权机关扣划资金、账户结息、乙方扣收管理费等因素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所称采取控制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选择适用上述任何控制交易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与国家主管部门随后发布的相关规定有抵触或不一致的，双方同意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有协商事宜的，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变更本协议内容时，将通过官方网站、网银系统进行公告。若甲方不同意协议变更，有权终止本协议；如甲方在乙方公告之日后继续使用该账户服务的，视为甲方已接受上述变更，相关条款根据该等变更而自动作相应修改，双方无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的存续期间一直有效，如甲方申请撤销结算账户，自乙方审查同意，办理销户手续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均应当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乙方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业务公章之日起生效。